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上市地点:深交所

LANCY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申东日
	中韩晨晖
	合源融微
	十月吴巽
	南山架桥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零一九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本次发行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疗”)41.1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数量:35,070,7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价格:9.02元/股;

3、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朗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35,070,744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朗姿股份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19年8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新增股票上市数量:35,070,744股;

2、新增股票上市时间:2019年8月20日;

3、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发行对象及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朗姿股份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申东日、江苏交易对方中韩晨晖、南山架桥、合源融微、十月吴巽。朗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就交易对方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合源融微而言,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届满36个月之日或本次收购所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孰晚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上述锁定期内,申东日不得质押通过本次收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此外,申东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就交易对方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合源融微而言,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公司与申东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之一,申东日同意对朗姿医疗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朗姿股份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主体申东日承诺,朗姿医疗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70万元、6,810万元、7,040万元。上述净利润是指朗姿医疗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如本次交易在2019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则补偿期限将相应调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3个会计年度(包括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年度),交易双方届时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股份对价的100.00%。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无法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等费用、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	1,800.00	36.00%
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	3,200.00	64.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之一申东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的2018年年报数据和标的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8年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2018年财务数据(41.19%股权)	36,960.21	27,343.31	19,773.67
交易金额	31,633.81	31,633.81	-
以上两者孰高	36,960.21	31,633.81	19,773.67
上市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	728,204.52	277,960.71	266,154.99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均未达到50%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为标的公司2018年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乘以41.19%。

2、上表中,标的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实际财务报表。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根据《重组办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联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结论作为朗姿医疗100%股权的评估值。经评估,朗姿医疗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76,809.56万元,较其净资产(朗姿医疗单体报表口径)增值16,191.79万元,增值率为26.71%。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朗姿医疗100%股权之交易作价为76,800.00万元,对应其41.19%股权交易作价为31,633.8146万元(以朗姿医疗注册资本占比计算)。

六、其他事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朗姿股份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申东日、交易对方中韩晨晖、南山架桥、合源融微、十月吴巽。朗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交易对方针对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交易对方申东日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届满36个月之日或本人在本次收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者为准)期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基于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本人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交易对方中韩晨晖、南山架桥、合源融微、十月吴巽承诺:

“1. 本企业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基于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本企业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申东日,不包括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申东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东日	董事长	196,255,500	49.06%	211,559,098	48.63%
2	申今花	董事、总经理	29,889,100	7.47%	29,889,100	6.87%
3	李春仙	董事、总经理助理	0	0	0	0
4	王建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5	常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0
6	王国祥	副总经理	0	0	0	0
7	王庆	独立董事	0	0	0	0
8	刘宇	独立董事	0	0	0	0
9	李美兰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10	刘伟云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11	王博	监事	0	0	0	0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东日持有公司48.63%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申今花持有公司6.87%的股份,系申东日之妹妹,与申东日仍然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份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权分布仍旧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文件

1、交易对方或其权力机构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9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草案及相关议案。

3、2019年6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4、2019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东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2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朗姿医疗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朗姿医疗已于2019年8月5日办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朗姿医疗41.19%股权过户至朗姿股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8月5日办理完毕。朗姿股份已持有朗姿医疗100%股权,朗姿医疗已成为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

(二)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交割后,由甲方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甲方享有。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乙方按照其各自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朗姿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朗姿股份与标的资产管理层就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标的资产在该期间内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不存在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标的资产在该期间内产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9年8月5日,立信会计师对朗姿股份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8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朗姿医疗41.19%股权已于2019年8月5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过户至朗姿股份名下。

(五)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2019年8月8日,朗姿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申东日、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合源融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申东日	196,255,500	49.06%	211,559,098	48.63%
申今花	29,889,100	7.47%	29,889,100	6.87%
申炳云	19,876,900	4.97%	19,876,900	4.57%
中韩晨晖	-	-	8,927,099	2.05%
十月吴巽	-	-	3,825,899	0.88%
南山架桥	-	-	3,825,899	0.88%
合源融微	-	-	3,188,249	0.73%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53,978,500	38.49%	153,978,500	35.39%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35,070,74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比
申东日	196,255,500	49.06%
申今花	29,889,100	7.47%
申炳云	19,876,900	4.9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3,062,000	3.27%
金鑫	8,751,997	2.19%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汇富1号朗姿股份私募投资基金	6,900,000	1.7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投资20160303号单一资金信托	3,064,700	0.77%
法国兴业银行	1,339,300	0.33%
何增茂	1,265,179	0.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31,300	0.31%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后,截至2019年8月8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比
申东日	211,559,098	48.63%
申今花	29,889,100	6.87%
申炳云	19,876,900	4.5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3,062,000	3.00%
中韩晨晖	8,927,099	2.05%
金鑫	8,751,997	2.01%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汇富1号朗姿股份私募投资基金	6,900,000	1.59%
十月吴巽	3,825,899	0.88%
南山架桥	3,825,899	0.88%
合源融微	3,188,249	0.7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备考审阅报告》,朗姿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28,204.52	728,204.5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7,960.71	305,304.02	9.84%
营业收入	266,154.99	266,154.9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45.31	22,933.29	8.97%

本次交易前,朗姿医疗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朗姿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不会发生变化,但是,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到提升。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朗姿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大力支持朗姿医疗发展,不断拓展医美板块业务布局。

四、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公司审慎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至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和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至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关于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朗姿医疗58.81%股权,为朗姿医疗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申今花为朗姿医疗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至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朗姿医疗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其实际控制人申东日、申今花及其关联方(不含上市公司)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申东日、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合源融微公计持有朗姿医疗剩余41.19%股权,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至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朗姿医疗资金、资产不存在被申东日、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合源融微及其关联方(不含上市公司)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朗姿股份将朗姿韩亚资管42%股权以69,594.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芜湖德臻,交易完成后,朗姿股份持有朗姿韩亚资管的股权比例将由76%变为34%,对其不再控制。芜湖德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德臻投资有限公司,朗姿股份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分别持有芜湖德臻投资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份,芜湖德臻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朗姿股份与芜湖德臻签订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德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朗姿韩亚资管42%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目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35,492.94万元;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在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三个月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标的股权款,即全部转让价款的49%,也即34,101.06万元。芜湖德臻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另外截至2019年6月27日,朗姿股份为朗姿韩亚资管提供的借款余额为41,305.50万元,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鉴于朗姿韩亚资管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和合规经营,朗姿韩亚资管及申东日先生对朗姿韩亚资管截止朗姿韩亚资管42%股权转让交割前未归还公司的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作出承诺如下:

(1)朗姿韩亚资管将严格履行与朗姿股份的各笔借款协议,将依据相关借款协议约定及时清偿朗姿韩亚资管对朗姿股份的各笔到期债务;

(2)在朗姿韩亚资管对株式会社韩亚银行的借款到期时,全部清偿朗姿韩亚资管对株式会社韩亚银行的到期债务;如朗姿股份因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朗姿股份有权向朗姿韩亚资管追偿;

(3)在朗姿股份转让交割朗姿韩亚资管标的股权之日至朗姿韩亚资管归还上述所有借款之日期间,朗姿韩亚资管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东日先生将为朗姿股份上述借款以及担保的履行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如朗姿韩亚资管违约导致朗姿股份无法实现上述借权或承担担保责任的,申东日先生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4月27日,朗姿股份与申东日、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合源融微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4月27日,朗姿股份与申东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八、本次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等相关承诺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各承诺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割过户工作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后续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要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朗姿韩亚资管股权转让产生的遗留事项外,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登记、上市和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承诺事项,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律师意见

金杜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朗姿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朗姿股份已经完成本次购买资产的验资及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票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朗姿股份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姿股份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2、证券代码:002612;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三、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分别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新增股份数量(股)
1	申东日	15,303,598
2	中韩晨晖	8,927,099
3	十月吴巽	3,825,899
4	南山架桥	3,825,899
5	合源融微	3,188,249
合计		35,070,744

四、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8月20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参见本公告书(摘要)“第一节 本次重组概况”之“六、其他事项”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方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朗姿股份”)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东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2号)。截至本公告日,朗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疗”或“标的公司”)41.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公司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要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承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事项的规章制度。 2、最近12个月内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面、不及时的情况。 3、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的承诺	1、公司最近5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情况; 2、公司最近3年会计处理不存在被责令改正而未纠正的重大问题。 3、公司不存在拖欠任何税费的情形。
	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1、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且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
	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未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无不良监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稽查; 2、公司最近3年未因监作不规范被采取监管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47条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结构和任期合规,公司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5、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一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7、公司不存在需要在本次发行前解决或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问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4、根据反垄断法律法规,本次重组未达到法定申报标准,不需要向商务部门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2、公司及控股股东、重组方不存在被投诉的情况;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诚信问题。
	关于中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上市公司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既就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朗姿医疗58.81%股权,为朗姿医疗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申今花为朗姿医疗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至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朗姿医疗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其实际控制人申东日、申今花及其关联方(不含上市公司)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申东日、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合源融微公计持有朗姿医疗剩余41.19%股权,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至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朗姿医疗资金、资产不存在被申东日、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合源融微及其关联方(不含上市公司)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朗姿股份将朗姿韩亚资管42%股权以69,594.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芜湖德臻,交易完成后,朗姿股份持有朗姿韩亚资管的股权比例将由76%变为34%,对其不再控制。芜湖德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德臻投资有限公司,朗姿股份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分别持有芜湖德臻投资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份,芜湖德臻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朗姿股份与芜湖德臻签订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德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之股权转让协议》,朗姿韩亚资管42%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目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35,492.94万元;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在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三个月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标的股权款,即全部转让价款的49%,也即34,101.06万元。芜湖德臻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另外截至2019年6月27日,朗姿股份为朗姿韩亚资管提供的借款余额为41,305.50万元,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鉴于朗姿韩亚资管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和合规经营,朗姿韩亚资管及申东日先生对朗姿韩亚资管截止朗姿韩亚资管42%股权转让交割前未归还公司的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作出承诺如下